

DB 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760—2024

母猪诱导分娩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12 - 17 发布

2025 - 03 - 17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畜牧科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畜牧科学院、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四川省内江市农业科学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万州区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亮、柴捷、龙熙、朱燕、潘红梅、潘雨、何道领、陈红跃、涂志、吴平先、王清、张力丹、查琳、鲜凌瑾、邓娟、张威、赖玉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母猪诱导分娩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母猪诱导分娩的准备工作、诱导分娩程序、饲养管理、产仔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外源激素制剂，控制母猪在预定时间内分娩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50/T 1166 荣昌猪 种母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母猪诱导分娩 induction of parturition in sows

在母猪预产期前使用外源激素制剂处理，控制母猪在预定时间范围内分娩的方法。

4 准备工作

- 4.1 母猪上产床前，对产房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检修、清洁消毒。
- 4.2 核查妊娠母猪个体编号与配种信息，按照地方猪妊娠期 114 d、外种猪妊娠期 115 d 确定母猪预产期。

5 诱导分娩程序

- 5.1 预产期前 1 d 观察母猪行为表现，若频频努责或有羊水流出等分娩征兆，则不需作诱导分娩。
- 5.2 对无分娩征兆的母猪，宜选择后背穴（位于母猪肛门与尾根之间的凹陷处）注射氯前列醇钠 0.2 mg/头，20 h 后观察母猪表现，准备接产。
- 5.3 若母猪注射氯前列醇钠 24 h 后无分娩征兆，在同部位注射卡贝缩宫素 35 μg/头，2 h 后观察母猪表现，准备接产；4 h 后仍无分娩征兆，在同部位同剂量再次注射卡贝缩宫素，观察母猪表现，准备接产。

6 饲养管理

应按照 DB50/T 1166 的规定执行。

7 产仔记录

7.1 包括但不限于母猪号、公猪号、配种日期、预产期、诱导分娩程序（注射激素名称、剂量及注射时间）、产仔日期和时间、产仔数。母猪产仔记录表见附录A。

7.2 档案记录宜电子化，保存 2 年以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母猪产仔记录表

母猪产仔记录见图 A. 1。

母猪产仔记录表

母猪耳号	配种日期	预产期	与配公猪耳号	激素注射时间及剂量		开始分娩时间	分娩结束时间	总产仔数 (头)	产活仔数 (头)	死胎 (头)	畸形 (头)	木乃伊 (头)	初生窝重 (kg)	断奶仔猪数 (头)	断奶窝重 (kg)	接产人
				氯前列醇钠 (mg)	卡贝缩宫素 (μg)											
注：氯前列醇钠：CS；卡贝缩宫素：CO。																

图 A. 1 母猪产仔记录表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